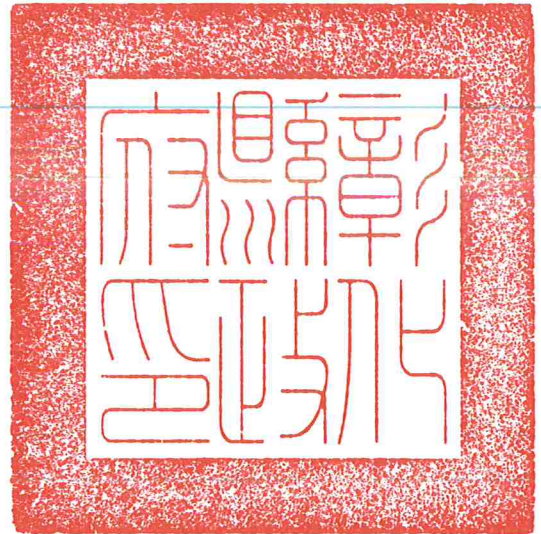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50252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自公告次日起代處理紙錢價格，詳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(場)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徵收對象：前一年度紙錢處理量達50公噸以上之宮廟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年度累積進廠量未達50公噸部分免計費。

(二)年度累積進廠量達50公噸以上，且未達當年度減量目標，按超出之公噸數計費，並依本縣公告代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價格每公噸新臺幣1,630元計費。

三、計量方式：未滿1公噸者，重量取至小數點第2位計價。

四、減量目標：以114年度紙錢處理量為基準，自115年起每年紙錢處理量應逐年遞減百分之十，當年度紙錢處理量達成逐年遞減之目標者，則免計處理費。

縣長王惠美